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代　理　人　趙士傑
債　務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債　務　人　劉仲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638,000元	109年3月20日	3.29%	自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580,000元	109年3月31日	3.29%	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003	625,600元	109年3月15日	3.6%	自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56,400元	109年3月17日	3.6%	自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2,552,000元	109年3月20日	3.29%	自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2,320,000元	109年3月31日	3.29%	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2,502,400元	109年3月15日	3.6%	自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625,600元	109年3月17日	3.6%	自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